
法律及法規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與我們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有關馬來西亞建築活動的法律及法規

《1994年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法案》

《1994年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法案》（「《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適用於馬來西亞全境，規管馬來西亞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的設立，並對其建築工業相關職能與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根據《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承包商為開展或完成或承諾開展或完成任何施工活動的人士，就《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而言，獲授或執行任何施工合同或承諾開展、管理或完成任何施工活動或已開展、管理或完成任何施工活動的人士均視為承包商，惟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施工活動」指建造、擴建、安裝、修復、維護、翻新、拆除、煥新、改裝、拆卸、拆除以下各項：

- (i) 任何建築物、架構、大型建築、建築架構、外牆、柵欄或煙囪，無論全部或部分起建於地上或地下；
- (ii) 任何道路、港口工程、鐵路、索道、運河或航空站；
- (iii) 任何渠務、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 (iv) 任何電氣、機械、水利、天然氣、石化或電訊工程；或
- (v) 任何橋樑、高架橋、堤壩、水庫、土方工程、管道、下水道、渡槽、暗渠、隧道、豎井、隧洞或填海工程，

且包括：

- (I) 上文(i)至(v)所述工程的重要及不可或缺工程或其準備或臨時工程，包括地盤清理、土壤勘測及改良、土方運輸、挖掘、奠基、工地恢復及綠化；或
- (II) 上文(i)至(iv)所述任何工程需採購的施工材料、設備或需招聘的工人。

在馬來西亞，承包商須於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註冊，並持有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根據《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發佈的有效註冊證書，以開展或完成、承諾開展或完成任何施工活動或擔任承包商。未於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註冊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違反《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的人士可能被處以10,000.00林吉特以上100,000.00林吉特以下的罰款。

不論是否根據《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註冊，各承包商均須受其約束。

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第30(1)及(1A)條，倘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發現任何未根據《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於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註冊的人士或已註冊但違反《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條文的承包商正在開展或完成或承諾開展或完成施工活動，則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禁止其開展或進行施工活動或承諾開展或完成施工活動。

未遵守《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第30(1)及30(1A)條的行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違反《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的人士可處罰款最高5,000.00林吉特，倘為慣犯，定罪後的持續違法期內將處以每日或每日部分時間最高1,000.00林吉特的罰款。

根據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於2016年3月發佈的[承包商註冊要求及程序手冊](Contractor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Handbook)，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頒發的註冊證書有效期至少為一年，但最長不超過三年，惟由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提前注銷、吊銷或撤銷除外。註冊分為三類，即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及機電。該註冊範圍可進一步細分為以下七個級別，各個級別具有不同的競標能力：

級別	競標能力	繳足資本(林吉特)	人員技術要求
一級	不超過200,000.00林吉特	5,000.00	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技術證書持有人(如有)
二級	不超過500,000.00林吉特	25,000.00	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技術證書持有人(如有)
三級	不超過1,000,000.00林吉特	50,000.00	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技術證書持有人(如有)
四級	不超過3,000,000.00林吉特	150,000.00	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持有人
五級	不超過5,000,000.00林吉特	250,000.00	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持有人(至少擁有五年施工活動經驗)或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學位持有人(至少擁有一年施工活動經驗)
六級	不超過10,000,000.00林吉特	500,000.00	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學位持有人及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持有人，其中一名持有人須至少擁有三年施工活動經驗
七級	無限制	750,000.00	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學位持有人及一名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持有人，兩名持有人均須至少擁有五年施工活動經驗；或 兩名建築相關領域的學位持有人，其中一名須至少擁有五年施工活動經驗

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第34(1)條，各承包商須按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規定的方式向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申報及提交獲授的任何施工活動合約。對於《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法案》第34(1)條所述的各項合約，不論有否蓋章，倘合約金額高於500,000.00林吉特，承包商須向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繳納相當於合約金額25%的稅款。倘承包商未能於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規定期內繳納稅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50,000.00林吉特或四倍於相關應付稅款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承包商須就所獲得的任何施工活動於14天內或執行項目前（以較早者為準）向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申報及提交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L1/96表。隨後，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於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L2/96表（「**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L2/96表**」）發出徵稅通知，知會承包商應繳付的稅金。稅款須於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L2/96表發出之日起30天內結清。倘承包商未能於上述30天內繳付稅款，則會向承包商發出需求通知（「**需求通知**」）。承包商須於需求通知發出之日起21天內結清款項，以免遭致懲罰及法律訴訟。倘承包商未在該21天期限內繳付稅款，其註冊證書或遭暫停、撤銷或註銷。倘發起法律訴訟，一經定罪，承包商將被處以最高50,000.00林吉特或四倍於應付稅款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2006年水供服務業法案》

《2006年水供服務業法案》（「**水供服務業法案**」）規管馬來西亞半島及布城和納閩島的聯邦直轄區的供水和排水服務及附帶事項。

根據《水供服務業法案》第50(1)條，按Suruhanjaya Perkhidmatan Air Negara（「**國家水務管理理事會**」）的豁免規定，未經根據Suruhanjaya Perkhidmatan Air Negara Act 2006（2006年國家水供服務委員會法案）成立的國家水務管理理事會發出書面許可，任何人不得：

- (i) 建設、連接、改造或維修輸送或將用於輸送公用供水的水管及接頭；
- (ii) 開展任何必要工作將專用連接管接至下水道或污水處理廠；
- (iii) 建設、安裝或改造供水系統或排水系統的任何部分；
- (iv) 對供水系統或排水系統進行維修但不涉及有關系統操作；或
- (v) 承接、提供或供應除垢服務或任何其他污水處理服務。

任何人士未有遵守《水供服務業法案》第50(1)條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300,000.00林吉特罰款或最多3年監禁或二者兼行。

法律及法規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法》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法》(「《街道、渠務與建築法》」)為制定有關馬來西亞半島街道、渠務與建築的地方政府事務的相關法律提供統一的法律及政策依據。

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法》第70A(1)條，如未事先向地方當局提交土方工程的規劃及說明書並獲審批，任何人不得開展或進行或允許開展或進行任何土方工程。

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法》第70A(2)條，倘就建設樓宇、街道、排水管、下水道或路堤，或鋪設任何電纜或管道，或就任何其他施工項目或工程而開展或進行土方工程，《街道、渠務與建築法》或據此作出的任何條例規定須呈交的有關該等施工項目或工程的規劃及說明書須與土方工程相關規劃及說明書一併遞交地方當局。

任何人士違反《街道、渠務與建築法》第70A條任何條文或未有遵從據此發出的任何指示或命令，或採取任何行動以任何方式阻礙地方當局或其代表據此授權開展或執行的任何工程的出入口或進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多五年監禁或最多50,000.00林吉特罰款，或二者兼行。倘為慣犯，則於違法行為持續期間每日另加最多500.00林吉特罰款。

此外，倘有關人士根據上段被判有罪，地方當局或會撤回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法》第70(A)(1)條授出的規劃及說明書批准，且開展土方工程的人士須於收到該撤銷通知後立即全面停止土方工程。

《1990年電力供應法》

《1990年電力供應法》(「《電力法》」)適用於馬來西亞全境，就人身安全及有效用電和相關事宜對供電行業、以合理價格供電、電力裝置發牌、控制電氣裝置、電廠及設備作出規定。

根據《1994年電力規例》(「《規例》」)第75條，除非持有根據《規例》頒發的電氣承包商有效註冊證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從事或開展任何電氣工程。任何人士違反《規例》任何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根據《規例》第122條可處最多5,000.00林吉特罰款及／或最多一年監禁。

法律及法規

《2012年建造業付款及審裁法令》

《2012年建造業付款及審裁法令》(「《建造業付款及審裁法令》」)敦促建築業定期及時付款，通過裁決提供快速機制解決爭議並就收回建築業款項及相關事宜提供補救措施。

《建造業付款及審裁法令》適用於在馬來西亞境內就全部或部分開展的建築工程書面訂立的建築合約，包括馬來西亞政府訂立的建築合約，但不適用於自然人就低於四層且完全供個人使用的樓宇訂立的建築合約。

馬來西亞標準

於2016年10月31日，科技創新部(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轄下馬來西亞標準局(Department of Standards Malaysia)就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發佈345項「ISC D」類別強制標準，就機械工程發佈324項「ISC F」類別強制標準。

由於該等強制標準範圍廣，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國家政府及職業安全與健康部等多個部門涉及相關實施工作。例如，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協同公共工程部(Public Works Department)、國家房屋部(National Housing Department)、房地產和住宅開發商協會(Real Estate and Housing Developers Association)、馬來西亞建築師學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馬來西亞建築商公會(Master Builders Association Malaysia)及馬來西亞購房者協會(National House Buyers Association)等其他機構，已就樓宇建築工程的質量評估體系公佈其自身建築行業標準(即CIS 7:2006)。此樓宇建築工程的質量評估體系用於獨立評定及評估馬來西亞樓宇建築工程的工程質量和評估流程，從屬建築業質量評估體系(Quality Assessment System in Construction)。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旨在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和保護他人的安全或健康免受作業人員的活動及相關事宜危害，在馬來西亞全境適用於《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所列行業。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僱主及各個體戶須確保所有在職僱員之安全、健康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或經營、處理、貯存及運載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物質；

法律及法規

- (iii) 提供相關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督，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
- (iv)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維持僱主或個體戶所控制的任何工作地點的安全及無健康風險狀態，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無相關風險的進出方式；及
- (v)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無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並就彼等工作福利配備充足設施。

就本段而言：

- (a) 「僱員」指由僱主或個體戶委聘的獨立承包商及獨立承包商的任何僱員；及
- (b) 僱主或個體戶就其：
 - (i) 擁有控制權；或
 - (ii) 原本擁有控制權，但因僱主或個體戶與獨立承包商之間有所協定而不再擁有控制權的事項對相關獨立承包商及獨立承包商之僱員負責。

僱主或個體戶未有遵守上述任何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50,000.00林吉特罰款或最多兩年監禁，或二者兼行。

倘於工作地點開展的活動通常會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即時威脅，職業安全與健康部（「**職業安全與健康部**」）亦會就違反《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向僱主發出(i)敦促改善通知書；或(ii)停工通知書。僱主如無合理緣由而未有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50,000.00林吉特罰款或最多五年監禁，或二者兼行，且於違法行為持續期間每日另加500.00林吉特的罰款。

職業安全與健康部負責確保公司已採取恰當措施為彼等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1975年毀滅病原害蟲法案》(Destruction of Disease-Bearing Insects Act 1975)

《1975年毀滅病原害蟲法案》（「**毀滅病原害蟲法案**」）適用於馬來西亞全境，規管病原害蟲的毀滅及控制、蟲媒疾病患者的體檢及治療和相關事宜。

根據《毀滅病原害蟲法案》第8(1)條，倘衛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或衛生醫務人員（《毀滅病原害蟲法案》所界定者）（「**衛生醫務人員**」）或督察員獲悉有任何物業或其環境可能繁殖

法律及法規

或寄生任何病原害蟲，彼等可書面命令相關業主或佔用人採取具體措施或對該物業或其環境進行治理、摧毀或移除，以使該物業或其環境不再繁殖或寄生病原害蟲。

根據《毀滅病原害蟲法案》第(8)(3)(aa)條，衛生局局長、衛生醫務人員或督察員或會於同一指令中責令關閉該場所或其中任何部分，直至採取或作出或完成具體措施或舉措，使得該場所再無可能繁殖或寄生病原害蟲。指令接收人或會是什麼場所的業主或佔用人及場所當中的任何人士，包括代理及服務員。

根據《毀滅病原害蟲法案》第(8)(8)條，倘任何人士(i)未按衛生局局長、衛生醫務人員或督察員的指示使用足量殺蟲劑；或(ii)拒絕、未有或無視遵守有關當局的所有書面命令；或(iii)妨礙或破壞衛生局局長或衛生醫務人員或督察員根據《毀滅病原害蟲法案》所採取措施，即屬違反《毀滅病原害蟲法案》。

根據《毀滅病原害蟲法案》第23條，任何人士違反《毀滅病原害蟲法案》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規例，但並無具體處罰規定的，一經定罪，則給予以下處罰：

- (i) 如為初犯，處最高10,000.00林吉特罰款或最多兩年監禁或二者兼行；
- (ii) 如為再犯或累犯，處最高50,000.00林吉特罰款或最多五年監禁或二者兼行；及
- (iii) 如為慣犯，於違法行為持續期間須每日另加最多5.00林吉特的罰款。

有關馬來西亞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1974年環境質量法》

《1974年環境質量法》(「《環境質量法》」)旨在防止、減低及控制污染和改善環境，適用於馬來西亞全境。

《環境質量法》第22(1)條規定，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1條所指定可接受條件向大氣排放或釋放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污染物或廢棄物。任何人士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2(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100,000.00林吉特罰款或最多五年監禁，或二者兼行。倘違例者在環境質量局局長(「環境局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最多1,000.00林吉特的罰款。

《環境質量法》第23(1)條規定，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排放或促使或容許排放分貝、強度或音質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1條所指定可接受條件的任何噪音。任何人士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3(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100,000.00林吉特罰款或最多五年

法律及法規

監禁，或二者兼行。倘違例者在環境局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最多500.00林吉特的罰款。

《環境質量法》第24(1)條規定，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1條所指定可接受條件而污染或促使或容許污染任何土壤或地表。任何人士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4(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100,000.00林吉特罰款或最多五年監禁，或二者兼行。倘違例者在環境局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最多1,000.00林吉特的罰款。

《環境質量法》第25(1)條規定，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1條所指定可接受條件向內陸水域排放、流出或沉積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污染物或廢料。任何人士違反《環境質量法》第25(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100,000.00林吉特罰款或最多五年監禁，或二者兼行。倘違例者在環境局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最多1,000.00林吉特的罰款。

設立環境局旨在防止、消除及控制污染並改善環境，符合《環境質量法》宗旨。環境局亦負責實施馬來西亞環保法規及政策。

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1955年僱傭法案》(Employment Act 1955)

《1955年僱傭法案》(「**僱傭法案**」)規定若干類別員工的權利、社會福利及其他最低條款與條件，所有僱主均須遵守《僱傭法案》且該法適用於馬來西亞半島。

以下類別僱員獲《僱傭法案》保障：

- (a) 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任何人士(不論職業，惟工資不超過2,000.00林吉特)。
- (b) 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任何人士(不論月薪)，而據此須：
 - (i) 從事體力勞動，如工匠或學徒，惟由一名僱主僱傭從事部分體力勞動及部分其他職能的人士不應視為從事體力勞動，除非彼於任一工資期的體力勞動時長超過彼於該工資期工作總時長的一半；
 - (ii) 從事用以運送乘客或商品或換取回報或作商業用途的任何機動車輛的操作或維修工作；

法律及法規

- (iii) 監督或監察由同一僱主僱傭以從事體力勞動的其他僱員履行工作的情況；
- (iv) 於馬來西亞的登記船隻上任職且該僱員：
 - (A) 並非《英國商船法》(Merchant Shipping Acts of the United Kingdom)(經不時修訂)認證的船長；
 - (B) 並非《1952年商船條例》(Merchant Shipping Ordinance 1952)第VII部所界定的本地證書持有人；或
 - (C) 未根據《1952年商船條例》第III部訂立協議；或
- (v) 從事家庭傭工。

就《僱傭法案》而言：

- (a) 「服務合約」指一名人士同意委聘另一人士為僱員，而該另一人士同意為僱主提供僱員服務的任何協議(無論口頭或書面，明示或暗示)，包括學徒合約；及
- (b) 「工資」指基本薪金及就完成僱員服務合約相關工作應付僱員的其他現金款項，但不包括：
 - (i) 任何房屋津貼或任何食物、燃料、水電、醫療、核准便利設施或核准服務供應；
 - (ii) 僱主以自身財務向為僱員利益或福利而設立的任何養老基金、公積金、離職金計劃、緊縮、終止、解僱或退休計劃、儲蓄計劃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計劃供款；
 - (iii) 任何交通補助或差旅津貼；
 - (iv) 因僱員支付工作性質引致的特別開銷而須付予僱員的任何款項；
 - (v) 應付的解聘或退休酬金；或
 - (vi) 任何年度花紅或其任何部分。

根據《僱傭法案》第8條，服務合約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身為相關合約訂約方的任何僱員的以下權利：

- (a) 加入註冊工會；
- (b) (無論以會員或其他身份)參加註冊工會活動；或

法律及法規

(c) 依據《1959年工會法案》(Trade Unions Act 1959)聯合他人組織工會。

根據《僱傭法案》第11(1)條，除非根據《僱傭法案》另行終止，否則有特定期限或特定工作的服務合約須於相關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相關合約所列工作完成時終止。

《僱傭法案》第12(2)條載明，僱主及僱員雙方的終止通知時長須一致，而該期限須依據服務合約條款有關該通知的書面條文釐定。若無此書面條文：

- (a) 倘自發出通知之日起計，僱員受僱不足兩年，則不少於四個星期通知；
- (b) 倘自相關日期起計，僱員受僱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則不少於六個星期通知；
及
- (c) 倘自相關日期起計，僱員受僱五年或以上，則不少於八個星期通知，

惟本節不應視為阻止任何一方放棄本小節所涉通知的權利。

根據《僱傭法案》第19(1)條，各僱主須不遲於工資結算日後七日內支付僱員工資，扣減相關僱員於該工資期賺取的合法扣除款項。

根據《僱傭法案》第69(1)條，依據《僱傭法案》委任的勞工總監(「**勞工總監**」)可根據以下條文調查及裁決僱員與僱主之間有關工資或應付該僱員的任何其他現金款項的爭議：

- (a) 相關僱員與僱主所簽訂服務合約的任何條款；
- (b) 《僱傭法案》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或
- (c) 《1947年薪金制定理事會法令》(Wages Councils Act 1947)條文或據此發出的任何指令，

並可根據相關決定按規定方式發出指令，要求僱主支付其認為不影響相關金額的款項。

根據《僱傭法案》第69(4)條，任何人士未遵守勞工總監按本節所作任何決定或指令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10,000.00林吉特罰款，如有再犯，於違法行為持續期間處以每日最多100.00林吉特的罰款。

根據《僱傭法案》第69B條，第69(1)(a)條所規定的勞工總監權力對月薪超過2,000.00林吉特但不超過5,000.00林吉特的僱員亦有約束力。

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及確保公司遵守《僱傭法案》並保障僱員福利。

法律及法規

《1968年僱傭(限制)法》(*Employment (Restriction) Act 1968*)

《1968年僱傭(限制)法》(「**僱傭限制法**」)對馬來西亞部分業務活動僱傭並非公民之人士實施限制，並規定該等人士及有關事宜須進行登記。

《僱傭限制法》第5條禁止任何人士僱傭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該人士已獲頒發有效的僱傭許可證。

《僱傭限制法》第13(1)條規定，除根據《僱傭限制法》可能獲授之任何豁免外，所有不屬有關僱傭類別或業務種類公民之人士須進行登記。

僱傭外籍工人須經內政部(「**內政部**」)批准。獲內政部批准僱傭的外籍工人須自馬來西亞移民局取得臨時僱工准證(「**入境准證**」)。入境准證有條件授出，倘違反有關條件則可撤銷。

根據《僱傭限制法》第18(1)條，任何人士如未遵守《僱傭限制法》第5或第13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5,000.00林吉特罰款或最多1年監禁或二者兼行。此外，根據《僱傭限制法》第18(3)條，任何人士如未遵守或不遵守及違反或試圖違反《僱傭限制法》或任何相關規例，或違反根據《僱傭限制法》獲頒發僱傭許可證的條件及限制，即屬違反《僱傭限制法》，倘並無明文規定懲罰，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處最高1,000.00林吉特罰款或最多6個月監禁或二者兼行，如屬持續違法，則再處每日最多100.00林吉特罰款。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Employment Provident Fund Act 1991*)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適用於馬來西亞全境，規定有關僱員退休儲蓄計劃及退休儲蓄管理及相關事宜的法律。

根據《僱員公積金法》第43(1)條，《僱員公積金法》所界定每名僱員及其僱主須按《僱員公積金法》附表三所載比例依據工資數額每月作出供款。

任何僱主如未支付《僱員公積金法》規定須就或代表僱員於任何月份支付的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多3年監禁或最高10,000.00林吉特罰款或二者兼行。

根據《僱員公積金法》：

- (a) 「僱員」指根據服務或學徒合約(不論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受僱為僱主工作的任何人士，而非《僱員公積金法》附表一所述人士；及

法律及法規

- (b) 「僱主」指僱員與之訂立服務或學徒合約的人士，包括：
- (i) 經理、代理人或負責向「僱員」支付薪金或工資的人士；
 - (ii)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合法或已註冊；及
 - (iii) 任何政府、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地方機關或《僱員公積金法》附表二所述其他機構，倘僱員受僱於任何該等政府、部門、機關或機構或代表任何該等政府、部門、機關或機構的官員，則有關僱員為其工作的官員須視為僱主。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Employee's Social Security Act 1969)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社會保障法》」)適用於馬來西亞全境，為若干或然事件提供社會保障並就若干其他有關事宜作出撥備。

《社會保障法》適用於僱用一名或以上僱員的所有行業。《社會保障法》不適用於《社會保障法》附表一所述人士，其中包括：

- (a) 每月工資超過3,000.00林吉特的人士；
- (b) 屬臨時僱傭且受僱從事非僱主所在行業的人士；及
- (c) 家庭僱工，即受僱專門從事私人住宅工作或與此有關的工作而非從事僱主於該住宅經營的任何貿易、業務或事業的人士，包括廚師、家庭佣人(包括臥室及廚房佣人)、侍者、管家、兒童或嬰兒看護人員、貼身男仆、侍從、園丁、漿洗工、看守人、馬夫及任何持牌私家車的司機或洗車工。

根據《社會保障法》，「僱員」指根據與僱主的服務或學徒合約(不論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受僱從事適用《社會保障法》之行業工作或與此有關的工作以取得工資的任何人士，且該人士：

- (i) 直接受僱於主要僱主從事該行業工作或附帶、前期或相關工作，而不論該僱員是否於該行業之場所或其他地方從事有關工作；
- (ii) 受僱於直接僱主或透過直接僱主受僱於該行業之場所或在主要僱主或其代理人的監督下從事該行業部分日常工作或該行業工作的前期或附帶工作；或
- (iii) 向已與之訂立服務合約的主要僱主暫時提供或出租服務。

法律及法規

根據《社會保障法》第5(1)條，適用《社會保障法》之行業的所有僱員均須按《社會保障法》規定之方式投保，而不論工資數額。

根據《社會保障法》第6條，根據《社會保障法》應付的僱員供款包括僱主應付供款(以下統稱僱主供款)及僱員應付供款(以下統稱僱員供款)，須付予社會保障局(Social Security Organisation)。供款分為兩類，即：

- (i) 僱員本身或代表僱員應付用於投購意外傷殘及工傷保險的供款；及
- (ii) 僱員本身或代表僱員應付僅用於投購意外工傷保險的供款。

不同種類供款須按《社會保障法》附表三所載比例支付。

根據《社會保障法》第94條，任何人士如未支付根據《社會保障法》應付的供款或當中任何部分，或未於法規指定時間內支付應付利息，或違反或未遵守《社會保障法》或相關規則或規例之規定，倘並無規定具體懲罰，則可處最多2年監禁或最高10,000.00林吉特罰款或二者兼行。

最低工資

根據《2016年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s Order 2016)，於馬來西亞半島，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000.00林吉特。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股息及分派

根據馬來西亞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各附屬公司股份應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可轉換成任何其他外幣支付並匯出馬來西亞而毋須取得任何馬來西亞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所有該等應付股東股息均毋須支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

自2016評稅年度起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4%，而中小型居民公司(即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繳股本不超過2.5百萬林吉特且不屬旗下有公司超過該資本限額之集團一部分的公司)首500,000.00林吉特的稅率為19%，其餘按24%稅率徵稅，自2016評稅年度起生效。

法律及法規

預扣稅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 1967)(「**所得稅法**」)第107A(1)條，任何人士(「**付款人**」)如須就合約服務向非居民訂約方支付合約款項，則須於支付或入賬該合約付款時按以下稅率扣稅：

- (i) 非居民訂約方於任何評稅年度應付或可能應付稅項的稅率為合約款項10%；及
- (ii) 非居民訂約方僱員於任何評稅年度應付或可能應付稅項的稅率為合約款項3%，

且(不論是否已扣稅)須於支付或入賬該合約付款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稅務局局長**」)報稅及支付稅款。

根據《所得稅法》第107A(2)條，倘付款人未支付上文第(1)條所述應付的款項，則欠付款項須另加欠付款項的10%，成為其欠付政府債務，須立即向稅務局局長支付。

商品與服務稅

根據《2014年商品與服務稅法》(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2014)，馬來西亞自2015年4月1日起按6%稅率實施商品與服務稅(「**商品與服務稅**」)。商品與服務稅的徵稅對象為馬來西亞納稅人開展或推廣業務過程中供應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及服務。

「納稅人」指於馬來西亞作出應課稅供應且年營業額超過500,000.00林吉特的人士。納稅人須就商品與服務稅進行登記。

一般而言，應課商品與服務稅的供應包括所有用以換取代價的商品及服務供應。應課稅供應可分為標準稅率或零稅率供應(不論是貨幣或實物)。標準稅率供應為商家供應的須按標準稅率6%繳納商品與服務稅的商品及服務，惟指定為零稅率或免稅者除外。零稅率供應為商家供應的須按0%稅率繳納商品與服務稅的商品及服務。免稅供應為商家供應的毋須繳納商品與服務稅的商品及服務。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亦不會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採取任何行動以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委員會**」)登記本文件(全部或部分)或有關[編纂]及[編纂]的任何[編纂]資料、通函或文件供委員會批准。因此，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概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人士分發或派送本文件及有關[編纂]及[編纂]的任何[編纂]資料、通函或文件或[編纂][編纂]的[編纂]以供認購或購買或作出認購或購買招攬：

- (i) 單位信託計劃、指定投資計劃或私人退休計劃；

法律及法規

- (ii) 根據《1958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Act 1958)成立的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 (iii) 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61條獲授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持有人；
- (iv) 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之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
- (v) 委員會批准的封閉式基金；
- (vi) [《2010年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Securities Act 2010)]界定的銀行持牌人或保險持牌人；
- (vii) [《2010年納閩伊斯蘭金融服務及證券法》(Labuan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and Securities Act 2010)]界定的伊斯蘭銀行持牌人或伊斯蘭保險持牌人；
- (viii) 《1989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Banking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ct 1989)界定的持牌機構或《1983年伊斯蘭銀行法》(Islamic Banking Act 1983)界定的伊斯蘭銀行；
- (ix) 根據《1996年保險法》(Insurance Act 1996)註冊的保險公司或根據《1984年伊斯蘭保險法》(Takaful Act 1984)註冊的伊斯蘭保險機構；
- (x) 根據《1949年信託公司法》(Trust Companies Act 1949)註冊且管理資產超過10百萬林吉特或等額外幣的信託公司；
- (xi)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成立並經委員會批准為《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受託人且管理資產超過10百萬林吉特或等額外幣的公眾公司；
- (xii) 根據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淨資產總額超過10百萬林吉特或等額外幣的公司；
- (xiii) 淨資產總額超過10百萬林吉特或等額外幣的合夥企業；
- (xiv) 根據[《議會法》(Act of Parliament)]或任何州立法律成立的法定機構；
- (xv) 經稅務局局長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50條批准設立的養老基金；
- (xvi) 個人淨資產總額或與配偶共有淨資產總額超過3百萬林吉特或等額外幣(不包括該人士主要居所價值)的人士；
- (xvii) 之前12個月年收入總額超過300,000.00林吉特或等額外幣的人士；
- (xviii) 之前12個月連同配偶年收入總額超過400,000.00林吉特或等額外幣的人士；及
- (xix) 委員會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法律及法規

而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29條規定，上述(i)至(xix)各類情況下，分發或派送本文件或有關[編纂]及[編纂]的任何[編纂]資料、通函或文件或[編纂][編纂]的[編纂]以供認購或購買或招攬認購或購買[編纂]的[編纂]，須經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定義見《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持有人作出。於馬來西亞派送本文件須遵守馬來西亞法律。於任何情況下，本文件概非亦不得用於[編纂]或發行、[編纂]以供認購或購買、招攬認購或購買須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於委員會登記本文件的任何證券。